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議 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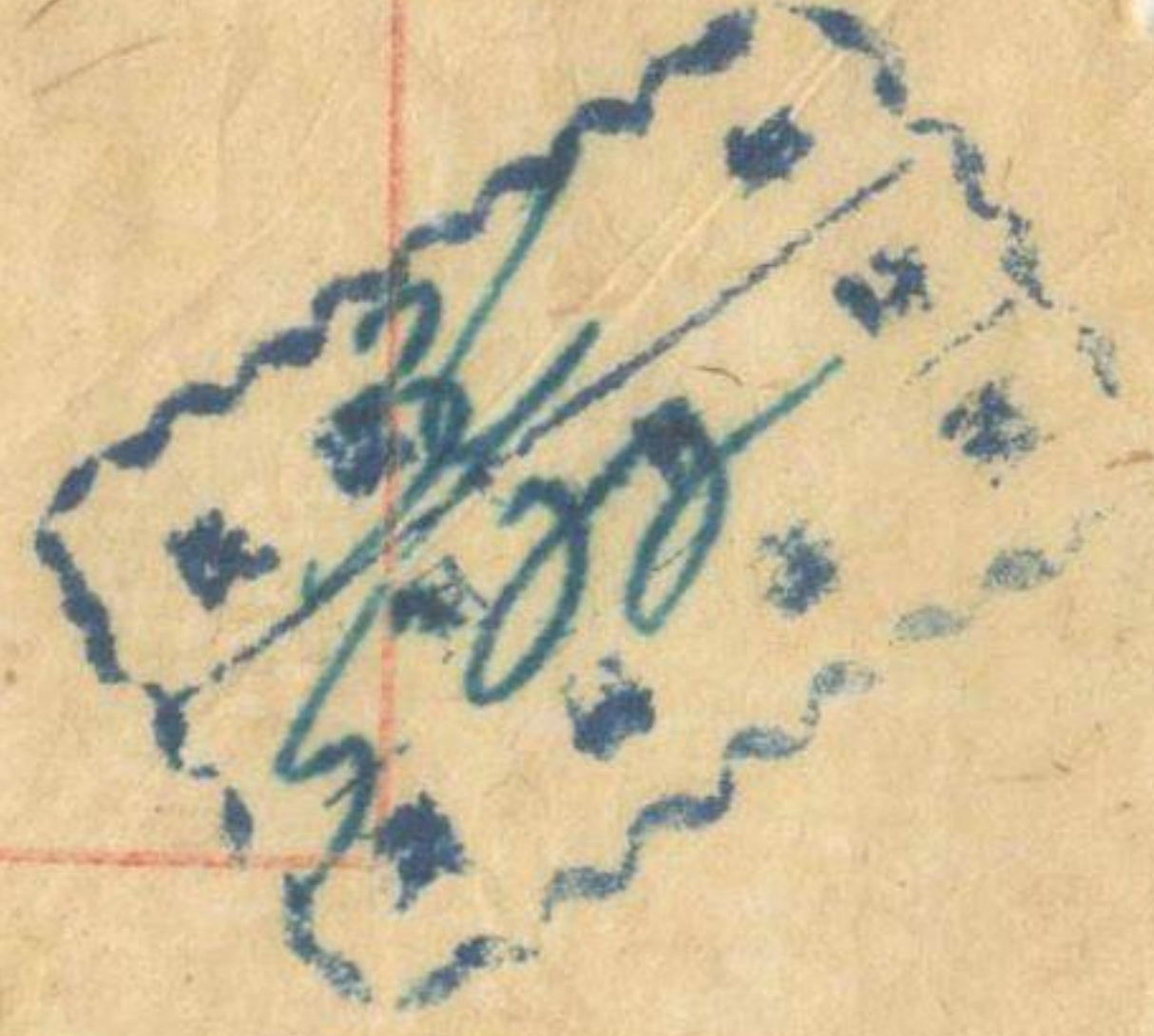
檔 催 登 記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有 議 字 第 127 號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別 文	
張 海 中		柯 德 漢		王 曉 耕 五 三		王 曉 耕 五 三		函 送 達 機 關	
檔 案		去 文		年 六 十 二 國 民 中		五 月 廿 一 日		別 類	
字 第 127 號		五 月 廿 六 日 時 封 發		五 月 廿 八 日 人 時 用 印		五 月 廿 九 日 夫 時 核 對		五 月 卅 一 日 時 繕 寫	
								五 月 卅 一 日 時 判 行	
								五 月 卅 一 日 時 送 核	
								五 月 卅 一 日 時 交 辦	

127

36 52318

150



王 曉 耕

查 出 情 况 准 照 配 播 每 限 電 台 一 處 不 利 自 易 政 府 應 用 一 集 函 復

分函

准

貴會本年五月十六日省參議字第一二八六號公函
函敬悉自應即予照辦已由建設廳派員辦理十五瓦
無線電收發整架報機一部另案送陝荆江
鼎政府領用外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參議會

主席 萬 〇 〇

王環五九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拾

收文

字第

1274



36年5月17日(星期) 時 號
省議字第 1272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接荆门市參議局電悉轉請配撥五瓦特兵後電台
一應俾利通訊一案函請查酌辦理見復由

湖 北 省 參 議 會

文 公 函

省 參 議 會

中 華 民 國 卅 六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5286

接荆门市參議局電悉轉請配撥五瓦特兵後電台一案函請查酌辦理見復由

館穀襄沙當漢宜衝要應素為軍家必爭之地爰

自復員以來時遭奸匪竄擾人民荼毒不堪言狀第因

10

交通建設尚未設置完善本物雖有長途電信然奸
詐計之更必即破地因之下情不能上達影响殊甚特
電報拍鈞去息予願請省府賜予配發五瓦特等線電
台一座俾資連絡而利通訊為禱自由：提擬奉會第一
屆二次駐會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決議查請省
府查酌辦理紀錄在案相應函達

貴府印希

查照辦理此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何成濬